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二字第1133250024號

附件：

主旨：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第4屆里長補選，訂於113年3月30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分別在雙溪區公所及中和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每日閱覽時間以公所公告時間為準。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以書面或口頭分別向雙溪區公所及中和區公所申請更正（本法第22條），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20條第3項）。
- 四、選舉人名冊經依法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法第23條第2項）。

裝

訂

線